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12/10—18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112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限額！限面授！全修特價 15,000 元、單科特價 3,500 元起

### 112、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24,000 元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000 元
- **113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34,000 元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 《現行考銓制度》

一、某市市長想提高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員福利待遇。請問依照現行考銓法制，可能有那些途徑與程序可運用？又要遵守那些法令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具有鑑別度的考題，須適度說明總待遇（total compensation）架構下可執行的空間為何，再補充《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第22期內容方能完整。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頁27-2~27-11，考點27。

**答：**

公務人員之福利待遇，於總待遇（total compensation）架構下可拆分成二種人力激勵維護之制度，其一為法定的主要現金待遇，其二為福利；前者的主要意義是工作的報酬，後者則是生活的保障。以下依題旨就上述二種制度析述之：

(一)現金待遇——俸給

1.目前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現金待遇有：

- (1)本（年功）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及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
- (2)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主要有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然而，某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市長）如欲提高所屬人員之現金待遇，將面臨我國公務人員俸給法制及折算數額權限，統一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執掌之權責劃分之現況。

- 2.惟人事總處業已於106年奉行政院核定「各機關學校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自106年5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由臺灣本島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試辦，且自109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並明訂地域加給表附則8，地方政府得就該表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
- 3.執行方案所需經費，以地方政府105年至107年3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平均數加計60%，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補助。

(二)福利——津貼及獎金

1.須遵守「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

該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2.據上，目前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可領取之「生活津貼」即是機關業務職掌得額外發給之「獎金」，或是如「年終工作獎金」等等之福利，須經專案報院核准後，始有發放之權力。

綜合上述，某市市長想提高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員福利待遇，於我國現行法制下僅得就「地域加給」選擇合理化方案，惟其他途徑仍被加諸各種限制。

## 【參考書目】

1. 林文燦（2022）。政府專技人員俸給新策略—以工程人員為例。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第22期。取自：[https://www.exam.gov.tw/NHRF/News\\_EpaperContent.aspx?n=3778&s=45908&type=DED5DAB0D6C7BED6](https://www.exam.gov.tw/NHRF/News_EpaperContent.aspx?n=3778&s=45908&type=DED5DAB0D6C7BED6)
2. 林錦慧、史春美（2022）。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實施現況之探討。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第22期。取自：[https://www.exam.gov.tw/NHRF/News\\_EpaperContent.aspx?n=3778&s=45914&type=DED5DAB0D6C7BED6](https://www.exam.gov.tw/NHRF/News_EpaperContent.aspx?n=3778&s=45914&type=DED5DAB0D6C7BED6)

二、近年因為防疫需求，地方機關業務單位常反映「人力不足」。若您是人事主管，當機關首長要求應儘量滿足業務單位需求時，請問您應根據那些法令提出因應建議？內容為何？（25

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本題關鍵點在「重大突發事件」的人力不足因應問題，因此答題時必須直接切入重點，以人力資源管理供需關係失衡時之對應作為深入說明，不需要回答與題旨無關的內容。
考點命中	1.《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頁17-2~17-11，考點17。 2.《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頁7-2~7-11，考點27。

答：

2020年以來，受到COVID-19病毒影響，人事法制上欲採取各種緊急對應策略，於人力不足時，短期可透過進用「輔助性人力」緩解問題，長期仍須顧及「正式員額」之配置。

## (一)進用輔助性人力

## 1.簽訂行政契約進用

- (1)目前屬於輔助性人力性質，分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前者負責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後者則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
- (2)此類人員與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不適用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或薦任職務職稱，不得兼任有官等職等職務，亦不得充任法定主管職務。權利義務與考試及格者不同。

## 2.簽訂勞動契約進用

行政機關內，如有部分非涉及公權力，以及庶務性、臨時性之工作，則交由勞工處理。例如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人員；機關運用非人事費進用之計畫人力；「勞務承攬」、「志工」之類的人力。

- 3.申言之，行政組織遇到重大的挑戰與危機，任務遽增時當下面對急迫的用人需要，以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是種權宜性的措施，以平衡人力供需關係的失衡情形。此外，進用的人員未必亦可考慮具有豐富經驗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8條第1款規定，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可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待遇，不須停發月退休金。

## (二)建議上級請增員額或調整員額配置

- 1.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第4條第5項規定，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
- 2.復依同法第5條規定，司法院以外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員額配置，由各級政府機關之上級機關於員額最高限內分配。
- 3.是以，倘若防疫工作已成為未來機關業務之「新常態」，機關自然有請增員額之需要，中央機關可以依據上開規定向上級建議，地方行政機關亦可參考辦理；倘若請增員額未果，則可建議上級適度調整員額配置。

此外，除人力甄補外，仍不可忽略現職公務人員之培力；例如，美國聯邦政府因COVID-19疫情衝擊，驚覺政府職能模型已不堪使用，故重啟職位普查工作（稱為「聯邦人力職能倡議」（FWCI）措施）。因此，時時關注職能與治理環境的配適程度，也是人事工作中必須留意的重心。

三、任職於A縣政府的公務人員甲，希望能請調回家鄉（B縣）附近的政府機關，以利就近照顧親人。請問甲需要符合那些條件，才可以達成願望？（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因考試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修正草案尚未三讀通過施行，故仍以遷調的程序及調任的限制回答。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頁17-1~17-16，考點17。

LEVEL UP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高點

# 高普考弱科變強科

## 學 + 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 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精準  
施測

分析  
考點

成績  
落點

矯正  
能力

研究所 / 高普考 / 證照 實體檢測站

###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仿真考試



解析班



個人報告



讀書會/題目會

### 高普考大會考 (3-5月舉辦)



◀ 了解詳情

#### 行政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商會

類別：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答：**

甲希望返鄉服務，涉及到機關間的遷調，應該依照公務人員遷調程序辦理，且須注意是否仍在限制轉調期間及其他調任限制。以下依題意說明之：

**(一)甲應依指名商調規定及遷調程序辦理**

- 1.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
- 2.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22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 3.是以，甲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俟B縣政府附近之機關（或縣府機關）之職務出缺，案職缺之性質詢公開徵選或免經甄選途徑辦理；亦可經雙方機關甄審會同意後，與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之人員對調。

**(二)無限制轉調及其他調任限制****1.考試及格之限制轉調**

- (1)任用法第22條但書規定，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13條第5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
- (2)上述任用法第13條第5項及第18條第3項，係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 (3)是以，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如甲仍在高普初等考3年限制轉調期間，仍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俟期滿後始得調任；如甲為地方特考身分，除非B縣政府為同一考試分發區，否則須滿6年後始得調任。

**2.其他限制規定**

如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關於現職人員之職組、職系之限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以及同法第26條之1人事凍結期間之規定等等。

**(三)結論**

綜合上述，甲欲達成願望，除須完成指名商調程序外，亦須合乎擬任職務之職組職系條件，且未於B機關首長人事凍結期間，加上無考試及格人員之限制轉調期間限制。

四、公務人員通過國家考試後，除了自我充實學習外，在公職生涯過程中還有那些提升其從事公職所需專業技能的途徑？而在參與這些途徑過程中，又要遵守那些人事法制上的權利與義務規定？（25分）

<b>試題評析</b>	☆難易度：★★★★ 本題已提示「公職所需專業技能」，故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內容為主架構答題較適切。
<b>考點命中</b>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頁39-5～39-8，考點39。

**答：**

欲提升從事公職所需專業技能，可藉由「訓練」以及「進修」之途徑，並遵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等規定。

**(一)可參加訓練及申請進修**

- 1.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提供現職或未來職務所需知識與技能之過程。
- 2.同條第2項規定，「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 3.又按照訓練進修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通過國家考試後之職涯歷程須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例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行政中立訓練、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等）。
- 4.此外，訓練進修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亦可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各機關構進行。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權利義務遵守

### 1.訓練時須注意服務規範

(1)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中立法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不得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2)是以，公務人員於接受訓練時仍須遵守身分上或職務上之義務。

### 2.進修之申請條件

選送進修，依訓練進修法第9條及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需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首長核定；且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或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

自行申請進修，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 3.進修之時間及人數規範

依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9條至第11條：

以國內進修的時間來區分，又可分為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等方式。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時間得給予公假，每週以8小時為限。

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1/10為限。

### 4.須依計畫辦理

依訓練進修法第13條，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 5.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義務

依訓練進修法第15條及第16條，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但不得少於6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如有違反，服務機關學校除得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亦得要求賠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高點·高上

## 高普考

行政 廉政 社會 必勝智囊

##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求勝科目 行政·人事·廉政 (限面授)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助教輔導  
練題，切中核心解題力。達人推薦 連續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課程結  
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可依照其上課順  
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對於寫作  
時間、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全修 \$15,000  
單科 \$3,500

##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  
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達人推薦 考取：111 普考一般民政  
張銘仁 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這是之前  
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也是這幾年  
容易出題的題型，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800 / 科

2堂/科 (定價\$2,000)

##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戶政  
劉怡伶 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法的補充，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高考 \$5,000  
普考 \$4,000  
(定價\$8,000起)

##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張凱婷 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但在論述時  
又常常卡關。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常因  
理解錯誤、語意不順、篇幅不足等問題，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的紅字，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

\$2,500起 / 科

6堂/科 (定價\$5,000)

以上考場優惠 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